附件2

#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满足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明确了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的费用支付渠道、通过医保个人账户划扣方式支付保费所需具备的条件以及可使用的额度、退保时费用的处理等。

1. 明确了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的原则及对象范围。

以自愿参加为原则，允许所有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产品。

1. 明确了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的费用支付渠道。

一是允许参保人现金支付保费；**二是**个人账户余额符合规定条件及使用额度的参保人，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本人及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和直系亲属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的保费；**三是**同一保单仅能选择一种方式支付；**四**是明确用个人账户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后退保的，应退保费按规定从原支付渠道退回，其中个人账户金额部分应划转回参保人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三、明确个人账户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的条件及可使用额度。

为确保参保人个人账户能留有足够余额用于日常门诊诊疗，同时兼顾不同人群对高、中、低端产品的不同需求，明确使用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个人账户积累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目前为5585.4元）的，可将个人账户积累额的30%用于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产品，购买后，个人账户剩余额不得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二是一个医保年度内，同一个人账户累计用于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2000元。

四、明确了医保专属医疗险产品种类及备案要求。

商业保险机构应在深圳银保监局的指导下，充分考虑我市参保人多样化的医疗保障需求，遵循“保本微利”原则，以我市市场上比较受欢迎的健康保险产品为基础，设计开发适销对路、性价比高的医保专属医疗险产品，相关产品应按规定向银保监部门备案。产品种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型、重大疾病类。相同产品实行统一的条款与保费标准。

1. 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明确参保人购买医保专属医疗险后，与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